

项目名称：质效型运维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4年12月

甲 方：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质效型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FYC012411-293）、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质效型运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3799000 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驻场服务

常驻省院运维人员 15 名，主要负责政法一体化办案检察侧协同等应用使用指导和维护排障，院机关电脑、电话维护，会议技术保障，视频会议调试保障，工作网巡检和维护等日常工作，按月对运维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出具相应的运维意见，解答需求问题管理系统、热线电话和运维群的问题，并对专项任务开展技术性协助。

2. 硬件维保服务

对省院在用但已过保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监控、大屏和机房设施设备等提供备品备件，并负责及时维修排障。

3. 应用原厂服务

“浙江检察网”门户网站维护、浙江检察 APP 远程视频服务等无法通过运维支撑，需向原开发厂商采购的服务。

4. 网络安全服务

对全省互联网检察门户网站进行安全检测，在重大活动期间或特定期间提供 7*24 小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并提供年度不少于 3 次的应用系统渗透测试；

同时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提供 SSL 数字证书服务。

四、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的方式交付。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运维服务期结束。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完成人员派驻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90%，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3419100 元）人民币。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 10%。金额为（大写）：叁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379900 元）人民币。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项目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2. 服务地点：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八、知识产权

项目成果所有权为甲方完全拥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九、数据安全条款

以下条款涉及的数据指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使用、录入、采集、加工、自动生成等全部数据，包括且不限于组织机构数据、个人信息数据、业务数据、管理数据，以及项目建设内部文件、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等。甲方为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拥有数据的所有权。

1. 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2. 乙方不得将数据擅自留存、使用、复制、泄露、提供给本项目参与团队人员以外的人员参看、使用等。

3. 乙方应与本项目团队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接触关键数据的团队人员开展保密审查，并向甲方提交保密审查材料。

4. 乙方应建立数据安全内控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副本、残留数据应在项目结束前全部清理销毁。

5. 乙方应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在告知甲方的同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在告知甲方的同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6. 甲方或其他数据安全主管部门在数据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本项目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对乙方进行约谈，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消除隐患。

7. 乙方因违反上述条款造成数据侵权、数据泄露等情况，引发数据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内，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保证各种设备的正常运行，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17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集团业务专用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